#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拟对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保荐承销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方案设计服务

详细了解和分析我司的经营管理及资产信息，对我司上市各项工作提供建议，并与我司共同确定工作实施计划时间表；根据我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首次申报、反馈意见回复、上会、注册、发行、承销等工作，制作相关上市具体方案；为我司资本结构及治理问题提供建议，协助我司制定和实施上市申报期间资本补充方案和规划。

（二）综合协调及辅导培训服务

熟悉各中介机构的工作流程，代表我司督促、协调各中介机构有序推进各自工作；组织各中介机构按照工作方案推进申报工作，汇总所有中介机构的尽调需求并形成全面的尽调清单提供给我司，组织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我司发行上市、材料制作、上市规则等进行辅导，获得四川证监局出具的上市辅导合格意见。

（三）材料制作服务

优质高效的完成上报材料的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辅导全套材料、招股说明书、申请报告等（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申报材料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注册材料；组织各中介机构完成申报材料的制作，并对各中机构的材料进行把关；汇总全套申报材料，并完成材料的排版、打印、装订等相关工作，代表我司将材料上报至（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机构。

（四）监管沟通服务

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的沟通，对我司申报发行给出专业建议；在我司申报材料上报后，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沟通协调，加快对本项目的审核、注册批复进度。

（五）路演发行服务

为我司准备路演材料，协助我司制定相应的推介策略；充分整合客户资源，有效推介股票认购，根据全面注册制发行政策规范、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经营情况等因素，择优确定新股发行价格区间；组织我司相关人员参与路演，并签署余额包销协议确保项目发行成功，发行完成后，与我司办理股份登记与存管的相关工作。协作我司做好市值管理工作。

（六）后续跟踪服务

协助我司以及相关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导我司按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指导我司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报告发行情况；指导我司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监管要求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提示、告知一切关于我司上市项目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督促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其它监管机构所要求信息；对本上市项目上市期间、持续督导期间提供技术指导以及监管沟通等跟踪服务。

（七）其他与上市相关的服务

项目服务过程中，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提出的新要求及我司实际需求，向我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二、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IPO项目总体安排及时间表；

2.尽职调查方案及整改：设计并实施全面规范的尽职调查，提出整改意见建议，持续跟踪评估整改效果；

3.开展上市辅导工作：完成辅导立项，向四川证监局辅导备案，开展辅导培训，提交辅导总结，跟进四川证监局辅导验收；

4.上市申报材料编制：制作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报材料，核查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市申报材料或申请文件，协助发行人制作与上市相关的文件材料等；

5.申报工作及证券交易所等机构沟通方案：列明IPO所需的各类监管部门行政许可、相关监管意见、审核注册要求及所需文件清单，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可能的审批时间及重点沟通建议等；

6.承销方案：相关承销业务安排；

7.组建承销团队，协助我司完成发行，缴款、登记托管等程序；

8.协助我司公告发行情况、进行股票的交易流通及后续信息披露，对我司开展持续督导；

9.由我司安排的其他涉及本次IPO项目的工作；

10.认为应当说明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项目团队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确定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数量及具体人员配置，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确需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资历不得劣于被更换人员，且需提前书面报告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其中项目现场负责人和项目团队须承诺本项目尽职调查常驻招标人公司现场至少6个月。

2.申报前各主要工作阶段的工作安排及项目申报审核注册阶段明确作出服务保障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保证项目组成员工作的连续性，如何保证项目进度，如何确保项目申报关键环节人员响应与服务可靠性等。